



0848-5548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裝

訂

線

2 x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20077152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」(以下稱SARS)防治工作人員，於防疫期間之加班費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九十二)年五月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511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SARS防治工作人員，於防疫期間之加班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加班時數得不受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一號函核定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說明五、(一)及五、(二)有關「加班時數」規定之限制。
 - (二) 加班所需經費得不受前開院函說明七、規定「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的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」之限制，並得不受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「應確實在原列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內覈實支用，不得超支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」之限制。
 - (三) 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，仍請依前開院函說明五、(三)規定辦理，不另支加班費。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林桂琴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三七

電子公文



裝

換大騎縫章

訂



線

2 x

(四) 各機關於加班指派，仍應本權責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，不得寬濫。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）
副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會計室、人事處

第二頁，共二頁

1924年05月29日
12時44分08秒

2-2*[E95339CDAEF6E95E]
2-1*[04418F359122D98A]